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巖

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
被 告 陳立人

選任辯護人 呂紹聖律師
施東昇律師
傅于瑄律師

被 告 陳昱禎（原名：陳雅萍）

選任辯護人 劉振珽律師
被 告 洪峻翔

選任辯護人 陳銘鋒律師
許鈞傑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9
3號、第5393號、第8169號、第8170號、第17364號），本院判決
如下：

主 文

己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元，沒

01 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戊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
03 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
04 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元，沒收之，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甲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
07 元，拘役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08 壹日。

09 丙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
10 萬元，拘役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11 算壹日。

12 事 實

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

14 (一)甲○○(原名乙○○○)、丙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5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○於民國108
16 年5、6月間，透過電話聯繫向丁○○佯稱：有買家要購買20
17 個相連之家族位之塔位云云，致丁○○信以為真，委託丙○
18 ○仲介買家，嗣再由甲○○於109年5月間向丁○○佯稱：另
19 有買家願出比丙○○仲介更高之價格即新臺幣(下同)2,50
20 0萬元，購買丁○○之20個家族位，但尚需搭配祭祀位，始
21 願意購買云云，並出具買家訂單取信丁○○，而丙○○也向
22 其佯稱：塔位要搭配祭祀位比較好出售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
23 錯誤，而於109年7月間，向丙○○表示欲購買祭祀位1個，
24 並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上麥當勞內，交付現金45
25 萬元予丙○○；復於109年9月間，在上開麥當勞內，交付現
26 金55萬元予丙○○，再購買祭祀位1個。然因丁○○欲出售
27 家族位予甲○○佯稱之買家，丙○○遂向其佯稱：違約要給
28 付違約金16萬云云，而甲○○亦稱：可以幫忙墊其中5萬元
29 等語，丁○○便於109年7月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30 段000號之「西雅圖餐廳」內，支付違約金11萬元予丙○
31 ○。

01 (二)己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
02 9年7、8月間，自稱為「傑鼎人文有限公司」之業務，向丁
03 ○○佯稱：有客戶出價3、4,000萬欲向丁○○購買2個祭祀
04 位，因屬二個宗族因此位置需分開，且客戶需要骨灰罈，始
05 欲購買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8月間，在桃園
06 市中壢區之某麥當勞內，交付現金90萬元予己○○。

07 (三)戊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
08 0年5月到7月間，向丁○○佯稱：有客戶「林敬文」欲以4,5
09 00萬元，向其購買20個塔位、2個祭祀位、骨灰罈，但因客
10 人購買數量多，且需加購產品，會有高額稅賦，然可以購買
11 骨灰罈方式節稅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10年5月到7
12 月間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之某麥當勞內，交付現金223萬元予
13 戊○○。

14 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
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6 理 由

17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8 一、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到庭實行公
19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，亦非不得本
20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，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，或於不
21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，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。經
22 查，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，業依卷內事證，以言詞及113年
23 度蒞字第7444號補充理由書補充、更正被告甲○○、丙○
24 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
25 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本院卷(一)第92頁、本院卷(二)第71頁
26 至第72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以公訴人補充更正後
27 之犯罪事實為本案審理之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28 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29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當
30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
3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

0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
02 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
03 前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
0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
05 ○、戊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，檢察
06 官、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準備程
07 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(二)第65頁）；被告甲○○
08 及其辯護人則於準備程序、書狀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
09 卷(二)第65頁、第145頁），且檢察官、被告4人及其等之辯護
10 人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
11 異議，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
12 情況；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，亦無證據證明係違
13 反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；此外，
14 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，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
15 情形，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，並予以當事人
16 辯論，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已受保障，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
17 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，均適當得為證據，而應認均有證據
18 能力。

19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0 一、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：

21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於本院準
22 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(二)第61頁、第64頁、
23 第227頁、第261頁）；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
24 （本院卷(二)第163頁、第22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
25 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568號他卷(一)第109頁
26 至第114頁、第115頁至第121頁、第122頁至第124頁；4792
27 號偵卷第90頁至第91頁、第95頁至第96頁、第111頁至第112
28 頁；17364號偵卷(一)第174頁至第177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出
29 之通訊錄電話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數張、「傑鼎人文有限公
30 司」被告己○○之名片1張、通聯調閱式查詢單、新竹縣政
31 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

單、淡水懷親園區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、訂金收款證明、神懿石藝公司玉石骨灰罐提貨單、告訴人提出之手寫付款、貸還款紀錄、存款交易明細、被告甲○○之通訊錄相片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4日儲字第1120992949號函附帳戶交易明細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2年8月23日上票字第1120020333號函附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08260號函附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28日新北淡地登字第11300000000號函、宜城開發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函、傑鼎人文有限公司公司資料、淡水宜城有限公司公司登記查詢中心各1份在卷可查（568號他卷(一)第138頁至第149頁；568號他卷(二)第150頁至第157頁、第159頁、第161頁至第163頁、第168頁至第170頁、第171頁、第172頁至第224頁、第225頁、第226頁至第227頁、第276頁至第287頁；4792號偵卷第97頁至第100頁、第21頁；8169號偵卷第95頁至第108頁、第109頁至第116頁、第117頁至第134頁；本院卷(一)第253頁、第265頁、第279頁至第281頁、第127頁至第134頁），從而，被告4人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(二)至被告戊○○及其辯護人辯稱：被告戊○○記憶所及其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僅為100萬元等語（本院卷(二)第228頁、第230頁），惟查：

1.證人即告訴人雖於111年1月4日警詢中稱其陸續交付140萬、180萬，共計320萬元予被告戊○○等語（568號他卷(一)第111頁），惟其於111年1月6日警詢中解釋前述交付予被告戊○○之320萬元，實際僅有交付220萬元，因被告戊○○稱要代墊100萬元，因此實際僅有交付220萬元等語（568號他卷(一)第120頁），嗣於111年6月23日偵查中證稱其花費220萬元向被告戊○○購買骨灰罈等語（7364號偵卷(一)第177頁），並於112年10月18日偵查中證稱：我在110年5月13日我從上海銀行現金提領130萬元，於110年7月23日又提領93萬元，共2

23萬元交付予被告戊○○等語（4792號偵卷第96頁），並提出手寫付款、貸還款紀錄為證（4792號偵卷第97頁至第98頁），是觀證人即告訴人歷次所言，其就交付予被告戊○○之金額，固於初次警詢中稱交付320萬元，然其後解釋其中100萬元為被告戊○○陳稱願代墊，實際上僅有交付220萬元等語，其就交付予被告戊○○之金額為約220萬元乙情，歷次所述均屬一致，如告訴人有任意指摘、誇大其交付被告戊○○金額之情形，其何以特別需要向員警解釋其原先所稱交付之320萬元，實際僅有交付220萬元等語。

2. 況其提出手寫付款資料上載：「110.5.13買罐子-戊○○ 上海領：1,300,000」、「110.7.23 買罐子-戊○○ 上海領：930,000」、「共領：2,230,000」等內容（4792號偵卷第9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表相符（4792號偵卷第99頁至第100頁），亦與告訴人供稱交付予被告戊○○之金額為220萬元等語，金額相近、較為相符；再者，觀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戊○○之對話紀錄截圖（568號他卷(二)第152頁），告訴人於111年3月27日傳送：「我買了200多萬的骨灰罈到我到現在都還沒看過我的貨你甚麼時候帶我去看」等內容予被告戊○○，其所述金額核與其前開證稱交付之金額為223萬元相近、相符，得以相互呼應，足證告訴人所言尚屬非虛。又觀該對話紀錄截圖顯示，於告訴人傳送上開訊息後，被告戊○○於同日已讀該訊息而未為回覆，如被告戊○○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僅有100萬元，與告訴人傳送上開訊息所載之金額有100多萬元之落差，衡情，若被告戊○○確僅有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，收受上開差額高達100多萬元之質疑訊息，應會否認其有向告訴人收取200多萬之情事，然被告戊○○未為否認，亦未回覆訊息，益證告訴人所言非虛，堪認告訴人確有交付共223萬元之款項予被告戊○○，故被告戊○○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，要難採信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4人所涉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核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，均係犯刑法第33
03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04 (二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就事實一、(一)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5 擔，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為共同正犯。

06 (三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
07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08 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
09 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
10 續犯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
11 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就事實一、(一)部分所為，
12 係先後以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所載之說詞，向告訴人詐取共計
13 111萬元之款項，係於密切時間向同一告訴人為之，各行為
14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是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應論以
15 該次詐欺取財罪之接續犯一罪。

16 (四)爰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、壯年，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
17 財，貪圖不法利得，竟以詐術騙取告訴人之財產，犯罪所致
18 損害非輕，固有不該，惟被告4人嗣後均已坦承犯行，態度
19 尚可，復均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
20 第183號調解筆錄、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6號調解筆錄各1
21 份存卷可憑（本院卷(一)第241頁至第242頁、第318頁至第319
22 頁），被告丙○○復在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，另成立和解並
23 賠償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新院公字第000000000號公證
24 書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(二)第181頁至第182頁、
25 第183頁、第185頁）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業已全數賠償
26 完畢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則均有依調解筆錄按期給付（本
27 院卷(二)第165頁），足證被告4人已竭力彌補其等造成之損
28 害，考量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均坦承犯行，且均全數賠償告
29 訴人完畢，被告丙○○甚獲告訴人之寬恕（本院卷(二)第232
30 頁），而被告甲○○所涉詐欺之金額較少，犯罪情節較為輕
31 微，堪認其等犯後態度尚佳；被告戊○○固坦承犯行，然否

認上開犯罪所得數額，惟其與告訴人以70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60萬元等情（本院卷(二)第165頁、第233頁）；被告己○○坦承犯行，其與告訴人以45萬元達成調解，已給付18萬4,000元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期日遲到等情（本院卷(二)第165頁、第247頁、第263頁），而認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之犯後態度均尚不足作過於有利之認定，並兼衡被告戊○○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網路購物，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現與父親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甲○○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房仲業，離婚育有成年子女1名、未成年子女2名，現與小孩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丙○○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在彩券行上班，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，現與太太、小孩、父母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由其負擔；被告己○○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在開計程車及從事餐飲業，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，現與父親、家人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(二)第232頁、第263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- 1.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就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，固詐得共計111萬元，然其等均已賠償完畢，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2.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就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部分，分別詐得90萬元、223萬元，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固然其等分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業分別給付告訴人18萬4,000元、60萬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上開18萬4,000元、60萬元之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

告沒收或追徵；惟於本案宣判時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尚未賠償其餘7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90萬-18萬4,000元=71萬6,000元）、163萬元（計算式：223萬元-60萬元=163萬元），而犯罪所得應限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此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，因此，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詐得之71萬6,000元、163萬元，乃其等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次按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1張、淡水懷親園區永久使用權狀1張、骨灰罐保管單6張、商品報告編號各1本，為告訴人提出扣案之物，固公訴意旨認上開物品為被告4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上開文件均已由告訴人取得，被告4人均已喪失處分權，非屬其等所有，尚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、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旄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